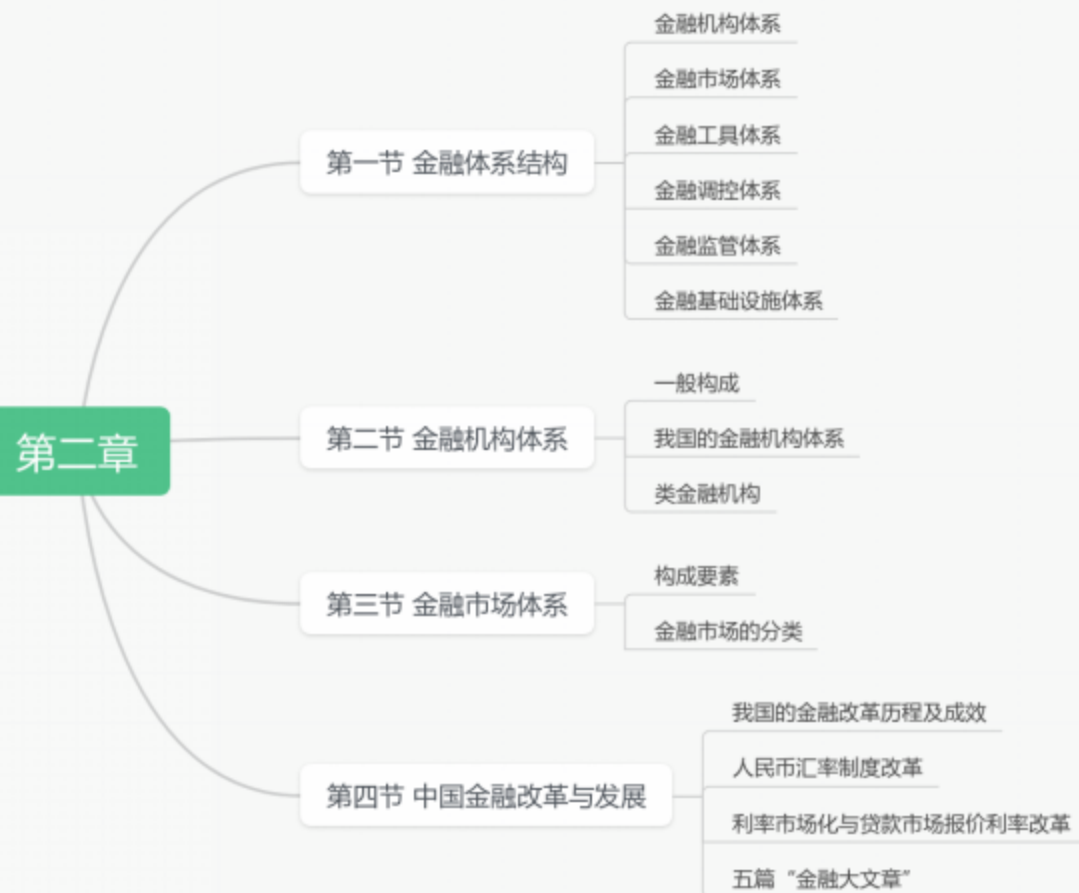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金融体系



第二章 金融体系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本节考点：

- 1、金融体系结构
- 2、金融市场体系
- 3、金融工具体系
- 4、金融调控体系
- 5、金融监管体系
- 6、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金融
机构
体系

金融
市场
体系

金融
工具
体系

金融
调控
体系

金融
监管
体系

金融
基础
设施
体系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1、金融机构体系

（一）金融机构的含义

金融机构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1、**狭义的金融机构**：在间接融资领域中作为资金余缺双方交易的媒介，专门从事货币、信贷活动的机构，商业银行无疑是最重要的金融机构。

2、**广义的金融机构**：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包括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和各种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

证券公司就是直接融资领域中的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1、金融机构体系

(二) 金融机构的功能

- 1) 促进资金融通
- 2) 便利支付结算
- 3) 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
- 4) 减少信息成本
- 5) 反映和调节经济活动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1、金融机构体系

(三) 金融机构的分类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一）按融资方式划分

1、**直接金融机构**：主要活动于金融市场，为投资者和融资者牵线搭桥，提供策划、咨询、承销、经纪、登记、保管、清算、资信评级等一系列相关或配套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证券公司**等属于直接金融机构。

2、**间接金融机构**：在最初的资金提供者（存款人）和最终资金使用者（借款人）之间行债权债务关系转换活动的中介机构。**商业银行**是典型的间接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二）按业务特征划分

1、**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存款、贷款、结算、汇兑等业务为主要经营内容的金融机构。

2、**保险业金融机构**：通常认为保险属于以补偿损害、分散风险为目的的合约安排，保险业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业务的行业。

3、**证券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是指从事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专门行业，是证券市场的基本组成要素之一。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按是否承担政策性业务划分

1、**政策性金融机构**：通常是一个国家为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能力，实现政府的产业政策，保证宏观经济协调发展而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可以获得政府资金或税收方面支持的金融机构。

2、**商业性金融机构**：一般性金融业务的经营机构，其目标是利润最大化。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四）按资金来源方式划分

1、**存款类金融机构**：接受个人和机构存款并可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等。

2、**契约型储蓄机构**：以契约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从持约人手中吸收资金的金融机构，如人寿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

3、**投资性中介机构**：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的筹集资金中介，如金融公司、共同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2、金融市场体系

（一）金融市场的含义

金融市场是以金融资产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机制的总和。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一）金融市场的含义

具体含义：

- 1、金融市场是进行金融资产交易的场所（有形：证券交易所；无形：电信网络）；
- 2、金融市场反映了金融资产的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的供求关系，揭示资金的归集与传递过程；
- 3、金融市场包含金融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运行机制，包括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风险机制等。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二) 金融市场的功能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市场的分类

- ① 按金融交易的期限划分
- ② 按金融交易的交割期限划分
- ③ 按发行流通性质划分
- ④ 按组织方式划分
- ⑤ 按金融交易的政治地理区域划分
- ⑥ 按交易的标的物划分
- ⑦ 按融资方式划分
- ⑧ 按成交与定价方式划分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1、按金融交易的期限划分【最常见的分类】

1) 货币市场：交易期限在1年或者1年以内的短期金融交易市场，其功能在于满足交易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

2) 资本市场：交易期限超过1年的长期金融交易市场，主要满足市场主体的中长期投资需求和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资金需求。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2、按金融交易的交割期限划分

现货市场：在现货市场上，一般在成交后的当日或者1-3日内立即付款交割。

期货市场：在期货市场上，交割是在成交后合约所约定的日期（如几周、几个月之后）进行。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3、按发行流通性质划分

按照发行流通性质不同金融市场可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者

根据交易程序金融市场分为发行市场（一级市场）和流通市场（二级市场）。

一级市场是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首次被出售的金融市场。

二级市场是投资者买卖已发行证券的金融市场。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4、按组织方式划分

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所等金融市场是高度组织化的金融市场，被称为交易所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也称为场外市场或柜台市场，通常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市场参与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易，如银行信贷市场、拆借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5、按金融交易的政治地理区域划分

国内金融市场：单一司法辖域内的金融市场，可进一步划分为全国性金融市场和地区性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涉及多个司法辖域的居民之间进行各种国际金融业务活动的金融市场，可进一步划分为全球性金融市场和区域性金融市场。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6、按交易的标的物划分

按照交易的标的物不同，金融市场可分为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等。

1) 证券市场：

证券市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证券市场是指资本证券市场，广义的证券市场是指资本证券市场、商品证券市场和货币证券市场。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2) 外汇市场是指进行外汇交易的场所，从组织形式看，国际外汇市场大体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有固定交易场所的有形外汇市场在这种市场上，外汇交易者均按规定时间到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许多交易也可以在商业银行之间进行；

另一类是没有具体交易场所的无形外汇市场，交易完全由交易者通过通信工具进行。

现代的国际外汇市场实际上已成为交易者之间进行外汇交易的一个遍及全世界的电信网络，而且是一个24小时全天候运行的全球一体化的交易市场。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6、按交易的标的物划分

3) 金融衍生品市场是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场所。

目前较为流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有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四种。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7、按融资方式划分

1) **直接融资市场**：资金需求者直接向资金供给者融通资金的市场，主要是指政府、企业等通过发行债券或股票的方式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

2) **间接融资市场**：以银行等信用中介机构作为媒介来进行资金融通的市场。在间接融资市场上，资金供给者将闲置资金贷放给银行等信用中介机构，再由这些信用中介机构转贷给资金需求者。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8、按照成交与定价方式划分

1) **公开市场**：金融资产交易价格通过众多的买主和卖主公开竞价而形成的市场，金融资产在到期偿付之前可以自由交易，一般是在有组织的证券交易所进行的。

2) **议价市场**：金融资产交易价格通过买卖双方协商而形成的市场，该市场没有固定场所，相对分散。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三、金融工具体系

（一）金融工具的含义

金融工具是指机构单位之间签订的、可能形成一个机构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机构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性工具的金融契约，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权益性工具和或有工具。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三、金融工具体系

(二) 金融工具的性质

期限性

流动性

收益性

风险性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金融工具的四个性质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

①金融工具的期限性与收益性、风险性正相关，与流动性负相关。

②流动性与收益性负相关，即流动性越强的金融工具，越容易在金融市场上迅速变现，所要求的风险溢价就越小，其收益水平往往也就越低。

③收益性与风险性正相关，高收益的金融工具往往风险也高，低收益的金融工具往往风险也低。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工具的分类

- 1、按期限划分
- 2、按性质划分
- 3、按与实际金融活动关系划分
- 4、从金融统计角度划分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工具的分类

1、按期限划分

1) 货币市场工具：期限为1年或者在1年以内的金融工具，包括商业票据、短期政府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同业拆借和回购协议等。

2) 资本市场工具：期限超过1年、代表债权或股权关系的金融工具，包括中长期国债、企业债券、股票等。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工具的分类

2、按性质划分

1) **债权凭证**：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它反映了证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2) **所有权凭证**：主要是指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取得股息红利的有价证券，它反映的是股票持有人对公司的所有权。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工具的分类

3、按与实际金融活动关系划分

1) 基础金融工具：商业票据、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

2) 金融衍生工具：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期货、期权、掉期（互换）远期，还包括具有期货、期权、掉期（互换）远期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投资者可以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机和风险管理。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工具的分类

4、从金融统计角度划分

1) **货币黄金**：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以及中央银行或中央政府有效控制的其他单位作为官方储备而持有的黄金，是一种没有相应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

2) **特别提款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造的分配给成员方用来补充现有官方储备的国际储备资产，表示持有特别提款权的成员方拥有无条件地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其他成员方获得外汇或其他储备资产的权利。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3) 通货和存款:

通货: 中央银行或政府发行的具有固定名义价值的票据和铸币，通常指用于流通使用的纸币和硬币。

存款: 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4) 非股票证券: 用于证明有关单位提供现金、金融工具或具有经济价值的其他项目进行结算的可流通工具。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5) **贷款**：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贷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6) **股票和其他股权**：包括所有参与公司收益分配权和公司残值要求权的金融契约与合同，通常以股票、参与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凭证。

7) **保险技术准备金**：保险公司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而将保险费予以提存的各种金额，包括住户对人寿保险准备金和养老基金的净股权以及保费预付款和未决索赔准备金。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8) **金融衍生产品**：与另外一种特定金融工具、指标或商品相联系的，可以独立在金融市场上针对特定的金融风险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

9) **其他应收/应付**：金融性公司内部及其机构单位之间发生应收/应付事项，主要包括应收/应付款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统内往来和其他。

10) **委托代理协议**：代理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金融交易的协议。

11) **或有金融工具**：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需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四、金融调控体系

（一）金融调控的含义

金融调控是以国家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为主导，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利率和汇率水平，促进金融与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机制与过程，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重要的一种调控手段。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四、金融调控体系

(二) 金融调控的功能

- 1、维护经济稳定
- 2、维护金融稳定
- 3、控制通货膨胀
- 4、促进经济增长
- 5、应对外部冲击
- 6、促进就业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调控体系的内容

- 1、货币政策
- 2、宏观审慎政策
- 3、外汇管理
- 4、其他金融领域法定规制方法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五、金融监管体系

（一）金融监管体系的含义

金融监管体系是由一国以法律法规形式所确立的，对金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一整套机制及其执行机构的总和，主要包括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能分工、作用机制等。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二）金融监管体系的功能

- 1、维护金融稳定
- 2、防范金融风险
- 3、促进公平竞争
- 4、遏制金融犯罪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监管的分类

1、从监管理念的角度

1) 宏观监管：对金融体系整体运行和金融市场稳定性进行监管，包括货币政策、金融稳定政策等。

2) 微观监管：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监管。

3) 跨境监管：对跨境金融活动和跨境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包括对跨境资本流动、跨境支付等活动的监管，既涉及宏观监管也涉及微观监管。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三）金融监管的分类

2、从分业监管的角度

银行业监管、保险业监管、证券业监管，即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对上述金融业实施分类监管。

3、从监管方式的角度

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等。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考点六、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一）金融基础设施的含义

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

一般认为，狭义的金融基础设施是指以中央银行为主体的支付清算系统；广义的金融基础设施还包括确保金融市场有效运行的法律程序、会计与审计体系、信用评级、监管框架以及相应的金融标准与交易规则等。



本节小结

第一节 金融体系结构

- 1、金融机构体系
- 2、金融市场体系
- 3、金融工具体系
- 4、金融调控体系
- 5、金融监管体系
- 6、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本节考点：

- 1、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 2、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 3、类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一、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

存款类金融机构是吸收个人和机构存款，并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包括：

- 商业银行
- 储蓄银行
- 信用合作社
- 财务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性金融机构是在直接金融领域内为投资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直接参与投资活动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公司、金融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等。

这些机构或经营的业务内容都是以证券投资活动为核心。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三）契约型金融机构

契约型金融机构是以契约方式吸收持约人的资金，而后按契约规定承担向持约人履行赔付或资金返还义务的金融机构。

特点：资金来源可靠稳定，资金运用主要是投资，资金的流动性较弱。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机构。

保险公司所筹集的资金除保留一部分应付赔偿所需外，其余部分则作为长期性资金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和公司股票、债券，以及发放不动产抵押贷款、保单贷款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养老金

养老金是以契约形式组织预交资金，再以年金形式向参加养老金计划者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组织形式。

这类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劳资双方的积聚资金，即雇主缴款和从雇员工资中扣除或雇员自愿缴纳的款项，以及运用积聚资金的收益，如投资于公司债券、股票以及政府债券的收益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四）开发性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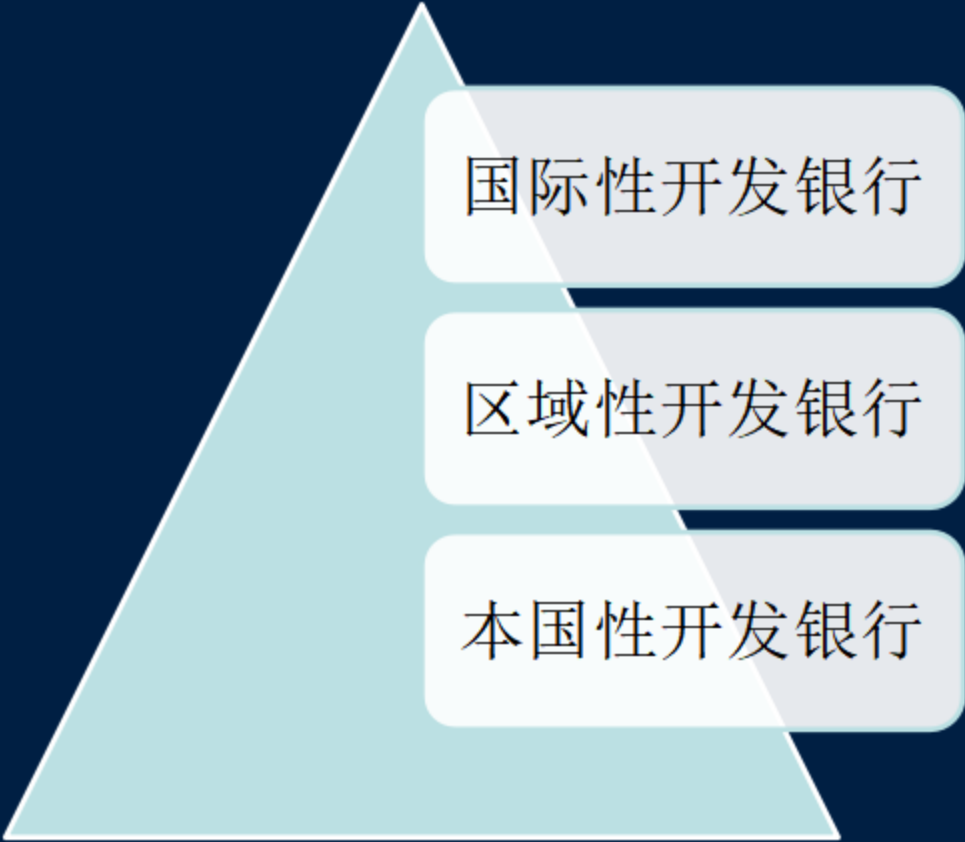
开发性金融机构是专门为经济开发提供长期投资或贷款的金融机构，这类机构多以配合国家经济发展振兴计划或产业振兴战略为目的设立，贷款和投资方向主要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重点企业。

开发性投资具有投资量大、时间长、见效慢及风险较大的特点，一般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往往不愿承担，有时也无力承担。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开发银行的分类：



国际性开发银行

区域性开发银行

本国性开发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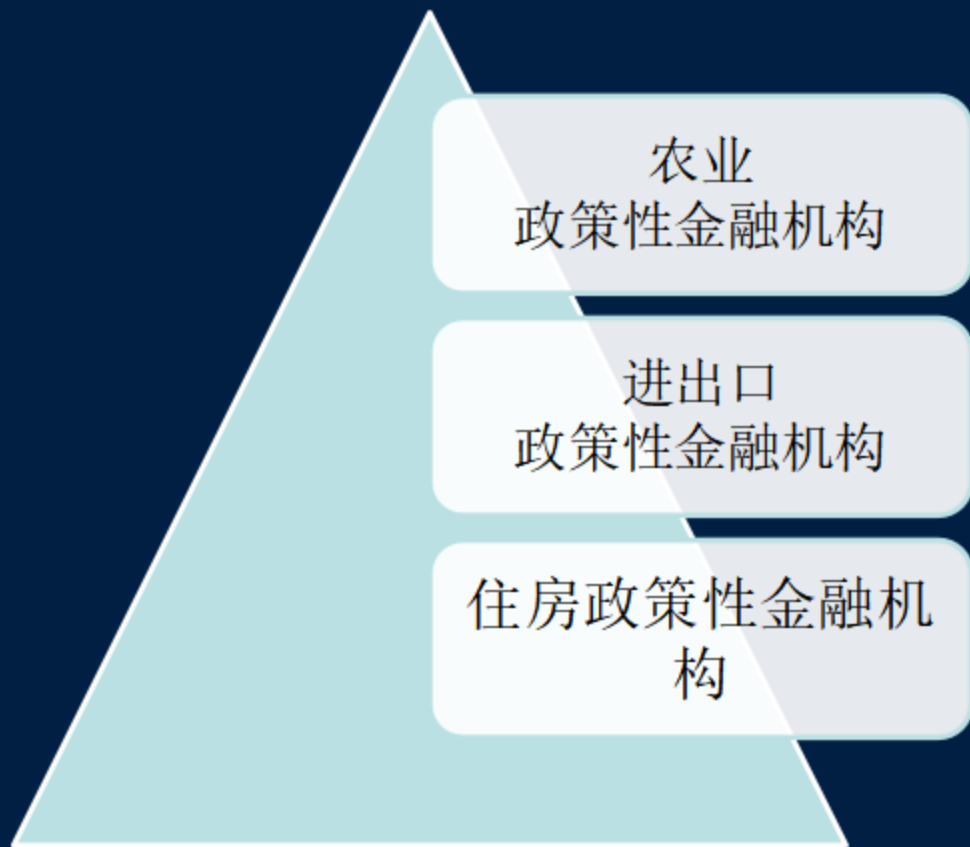
（五）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是指为贯彻实施政府的政策意图，由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起、出资设立、参股或保证，**不以营利为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分类：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存款类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储蓄银行
	信用合作社
	财务公司
投资性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养老基金
开发性金融机构	开发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	政策性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我国对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信托、保险、证券机构分别设立。

本章所介绍的金融机构是指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目前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金融许可证的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二、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1994年，为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推进专业银行的商业化改革，我国组建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将各专业银行原有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离。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围绕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其市场定位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的批复，标志着我国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和实质性进展。批复中，国家开发银行明确定位为开发性金融机构，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进一步明确了政策性银行的定位。

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的差异在于，开发性金融的投资周期更长、风险更高，项目选择有自主性，而政策性金融以政策性融资为主，主要服务外贸、“三农”等领域。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2、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024年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有6家，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1)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特点：2024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中42.8%；均为全国性金融机构；根据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名单，均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余5家大型银行均入选2023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均为A股上市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于1987年以后陆续设立。

截至2024年年末共有12家，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和恒丰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特点：

均为全国性金融机构；

根据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名单，有9家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有10家银行为上市公司；

2024年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6.7%。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1995年后在原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从1979年国内首家成立，到2014年最后一家被清理整顿，走过了35年的发展历程。在此历程中，城市信用社先是部分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至1998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2024年年末，全国共有城市商业银行124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的特点：

均为股份有限公司；

多为区域性商业银行；

根据202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名单，有5家（宁波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是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

少数为上市公司；

2024年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3.5%。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4)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农村中小银行机构。

农村信用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农村普遍建立的、由农村居民集资合股而组成的合作金融组织。

历经多次改革后，农村信用社已大部分转变为农村合作银行或者农村商业银行。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根据2003年国务院印发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印发《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管理暂行规定》，将农村信用社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社明确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

2021年全国新一轮农村信用社改革启动，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批复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方案，2022年2月批复同意筹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坚持“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

农村金融机构的特点：数量和类型众多，2024年年末，我国共有农村信用社458家；

2024年末总资产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3.0%。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商业银行

(5) 其他商业银行

其他商业银行包括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直销银行等。

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有民营银行19家，外资法人银行41家，直销银行2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3、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现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有九类，分别是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
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另外还有金融控股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承接、管理和处置的金融机构。

2024年年末，由金融管理部门颁发金融许可证的有5家，分别是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目前，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商业化改革和转型正在推进，其中，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022年12月先后印发《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第二批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纳入试点范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和批量个人不良贷款。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被称为“资管利器”，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推动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共存亡、共发展。

我国首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于2017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5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3)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信托服务实质是根据委托人要求，为受益人利益而对信托财产进行各种方式的管理、处分。

我国信托业经历了坎坷发展的历程。

改革开放后的首家信托公司于1979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共有 67 家信托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4)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融资租赁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的特点。

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创立于1981年，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共有 71家金融租赁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5)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也称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是存款类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存在的目的，主要是服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财务成本等，即实现产融结合。

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1987年成立。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6)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该类贷款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以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等，特点是无担保、无抵押，风险相对较高。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6) 消费金融公司

我国首批消费金融公司于2010年成立，截至2023年年末，我国消费金融公司有31家。

消费金融公司与传统的商业银行，以及以电子商务平台、分期购物平台等为代表的互联网消费机构，共同推动了我国消费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逐渐缩短了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7) 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于2004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汽车金融公司有25家。

汽车金融公司已经成长为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之一，对推动汽车消费升级、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促进金融服务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8) 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我国首家货币经纪公司于2005年成立，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货币经纪公司有6家。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8) 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金融市场的“润滑剂”，能够在提高银行间市场交易效率、提升市场流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能够有效弥补中小金融机构信息获取渠道有限、议价能力弱、难以在市场找到交易对手缺陷，有利于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透明。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9) 银行理财子公司

银行理财子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登记名称一般为“**字号+理财+组织形式**”。

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自2023年起，银行理财子公司纳入“其他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口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0)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设立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10）金融控股公司

2020年国务院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2023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控股公司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

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有3家，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保险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保险业金融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三）证券业金融机构

我国的证券业金融机构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公募基金
管理公司等组成。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三、类金融机构

（一）影子银行与“类金融机构”

影子银行这一概念是由美国经济学家**保罗·麦卡利**于2007年首次提出。

2011年，金融稳定理事会提出，影子银行是指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因未受到严格的审慎监管，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的信用中介机构或业务活动。

影子银行在我国已有较长的发展历史，从20世纪80年代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的设立，到1997年证券投资基金的增长，到2004年商业银行陆续开展的理财业务。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我国影子银行分为三类：

一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完全无监管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新型网络金融公司、第三方理财机构等；

二是不持有金融牌照、存在监管不足的信用中介机构，包括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三是机构持有金融牌照、但存在监管不足或规避监管的业务，包括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部分理财业务等。

通常认为，被认定为前两类中介机构的，即可被认定为“类金融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三、类金融机构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目前，明确纳入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以及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参照监管的“类金融机构”有11类，即所谓的“7+4”类机构。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考点三、类金融机构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1、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类金融机构”

（1）**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2）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国务院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2020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等以及部分省市出台的有关实施细则。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3）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指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监管规则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4）**典当行**：典当行是指依照《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典当行主要监管规则有商务部、公安部发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5）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6）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管理部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6）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监管规则有《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7）商业保理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近年来，一些地方也出台了相关的监管规则，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上海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

（二）“类金融机构”的主要种类

2、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参照监管的“类金融机构”

这类机构包括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

例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9月起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了规范，要求其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登记备案机构，即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但未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是金融机构。



本节小结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体系

- 1、金融机构体系的一般构成
- 2、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 3、类金融机构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本节考点：

- 1、金融市场体系的构成要素
- 2、金融市场的分类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考点一、金融市场体系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一）金融市场主体

金融市场主体是指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参与者。在这些参与者中，既有资金的供给者，又有资金的需求者，或兼具资金的供给和需求。

资金的供需关系使得市场上资金的融通成为可能，从而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形成。

在金融市场上，市场主体具有决定性意义。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1、家庭

家庭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资金供给者。家庭以购买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方式，将手中的闲置资金投入市场，实现资金的保值和增值。

家庭也会成为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者。例如家庭通常需要为购房购买汽车和家具等贷款融资，产生分期偿还的债务。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2、企业

企业是金融市场运行的基础，是重要的资金需求者和供给者。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3、政府

政府是国家金融市场主要的资金需求者。

不管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为了调节收支、建设公共工程、干预经济运行或弥补财政赤字，一般都需要通过发行公债来筹集资金。

政府也会储蓄短期盈余资金，如在税款集中收进还未产生支出时。此时，政府成为暂时的资金供给者。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4、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上最活跃的交易者，扮演多重角色：

①它是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中介机构，是储蓄转化为投资的重要渠道。

②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上充当资金供给者、需求者和中介者等多重角色，它既发行、创造金融工具，又在市场上购买各类金融工具；既是金融市场的中介者，又是金融市场的投资者、货币政策的传递者和承受者。因此，金融机构作为机构投资者在金融市场上具有支配性的作用。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5、金融监管机构

从参与金融市场交易的角度来看，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充当最后的贷款人，从而成为金融市场资金供给者。

此外，为了执行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也称公开市场业务）参与金融市场交易。

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操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但会影响金融市场上资金供求双方的行为和金融工具的价格。

同时，中央银行还与其他监管机构一起，代表政府对金融市场上交易者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以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6、服务中介

服务中介虽然不是金融机构，但却是金融市场上不可或缺的服务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证券评级机构等。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二）金融市场客体

金融市场客体即金融工具，是指金融市场上的交易对象或交易标的物。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三）金融市场价格

金融市场价格是金融市场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它通常表现为各种金融工具的价格。由于金融市场价格与投资者的利益密切相关，因而受到广泛关注。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金融市场的三个构成要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

金融市场主体和金融市场客体是构成金融市场最基本的要素，是金融市场形成的基础。

金融市场价格则是伴随金融市场交易产生的，也是金融市场中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考点二、金融市场的分类

金融市场可从交易标的物、融资方式、交易性质、交易场所、交易期限、地域范围、成交与定价方式、交易交割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分类。



本节小结

第三节

金融市场体系

1、金融市场体系的构成要素

2、金融市场的分类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本节考点：

- 1、我国的金融改革历程及成效
- 2、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
- 3、利率市场化改革
- 4、金融“五篇大文章”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考点一、我国的金融改革历程及成效

（一）建立双层银行体系，引进市场经济金融体系基本结构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专业银行改革为商业银行

（三）加强整顿，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冲击

（四）全面改革开放，融入金融全球化

（五）进入新时代，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考点二、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

自200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启动新一轮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考点二、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①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钉住单一美元，而是根据我国对外经济发展状况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汇率调节。

②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形成参考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人民币对其他货币的买卖价格围绕中间价在一定幅度内浮动。

③增加外汇交易品种，扩大外汇交易主体，改进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形成机制，引入询价模式和做市商制度，人民币汇率弹性和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考点三、利率市场化改革

（一）利率与利率市场化

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对宏观经济均衡和资源配置有重要导向意义。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来决定，它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实际上，大多数国家的利率通常由货币当局和金融市场共同决定。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一）利率与利率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就是将利率的决定权交给市场，由供求双方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政策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各种利率水平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市场利率管理体系。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二）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主要进程

- 1、市场利率体系的建立
- 2、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化
- 3、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传导和调控机制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改革

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还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

1、存在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双轨”

问题。

2、银行内部的利率传导机制不畅。

3、存款利率管制放开后存款利率存在上行压力。

4、央行政策利率体系不够清晰。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四）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是由金融机构组成的市场定价自律和协调机制，旨在按照国家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以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201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充分借鉴美国、德国等成熟市场通过市场自律方式维护竞争秩序的经验，并结合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实际情况，构建了自律机制。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考点四、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一）科技金融

科技金融是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和科技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活动，是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深度融合的产物，涉及金融体系、金融政策、金融模式、金融产品等多方面的内容。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金融实现高质量发展、达到金融强国目标的需要。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二）绿色金融

绿色金融：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三）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四）养老金融

我国的养老金来源及相应的制度体系由三个支柱构成：

第一个支柱是基本养老金，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类，由国家强制实施，是为了保障大多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个支柱是职业养老金，包含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

第三个支柱是个人养老金。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四）养老金融

养老金融与养老金制度有着密切联系，既包括养老金制度下，运用金融工具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以及在时间、空间上实现养老金最优化配置的金融活动，还包括运用养老金制度之外的资金，如银行资金、保险资金、个人委托金融机构进行养老财富管理的资金，发展养老产业的金融活动。前者也被称作养老金金融，后者则被称为养老产业金融。

通常认为，养老金金融和养老产业金融是养老金融的两种主要业态。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

（五）数字金融

数字金融是指数字技术与传统金融结合的新型金融业态，既包括科技公司为金融业务、流程与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也涵盖传统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改善金融服务。

数字金融业务模式和业态在不断进化之中，目前主要包括数字货币、数字支付、数字信贷、数字证券、数字保险、数字理财等金融业态。



本节小结

第四节 中国金融改革 与发展

- 1、我国的金融改革历程及成效
- 2、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
- 3、利率市场化改革
- 4、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THANK YOU